

## 规划发展处（教育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）部门职责

学校于 2017 年 5 月设立规划发展处，与教育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合署办公，下设战略规划科、教育教学评估科、高等教育研究所三个科室（所），具有规划发展、教育教学评估、数据统计、高教研究四大职能。

### 主要职责：

一、开展学校发展战略研究；编制学校中长期和阶段性总体事业发展规划；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评价工作；提出规划动态调整建议。

二、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方案的调研、论证与制定工作。

三、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政策、法规和理论研究，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参考依据；以问卷调查与数据监测为主要手段，开展校内教育教学评估。

四、组织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、分析与应用工作。

五、组织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工作。跟踪高等教育发展趋势，围绕学校改革发展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证研究，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。

六、组织开展国家、省部级以及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的申报以及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